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按每持有5股股份

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合共266,975,61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延遲寄發公開發售通函

本公司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已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公開發售公佈」)，內容主要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而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修訂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除該等修訂外，公開發售公佈所載之建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進一步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